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党发〔2026〕5号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修订 《北京师范大学推动贯通各类监督综合协调 机制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校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二十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推动完善学校监督体系，提升监督质效和治理效能，学校党委研究修订了《北京师范大学推动贯通各类监督综合协调机制工作规则》，经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6年1月27日

北京师范大学推动贯通各类监督 综合协调机制工作规则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二十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推动完善学校监督体系，提升监督质效和治理效能，经学校党委批准，由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牵头，会同校内负有监督职责的主要部门，建立“推动贯通各类监督综合协调机制”。工作规则如下。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等重要论述，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构建全校性、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为切入点，进一步强化学校负有监督职责的各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提升监督工作合力。

二、参加单位与任务分工

本机制的参加单位为校内负有监督职责的主要部门，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审计处、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才人事部、教务部（研究生院）、科研院、财经处/内部控制建设办公室、保卫处（部）、机关党委等。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为牵头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参加单位。

(一)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审计处是学校专责监督机构

1. 纪检监察机构一体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专责。立足“监督的再监督”，督促各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督促各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责任；按照党章赋予纪委“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职责要求，推动完善学校监督体系，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实现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主责监督与“再监督”有机联动。

2. 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立足政治巡视定位，按照学校党委部署，组织对院（系）级单位党组织以及学校党委确定巡视的其他对象开展巡视监督，强化上下联动，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更好发挥巡视综合监督平台作用。

3. 审计处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运用专业优势，监督保障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促进权力规范运行，防范重大风险，助力提升学校治理水平，推动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更好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

(二) 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才人事部、教务部(研究生院)、科研院、财经处/内部控制建设办公室、保卫处（部）、机关党委等职能部门履行本领域的职能监督责任。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督”的基本原则，负责做好部门职责范围内关键领域、关键环节的日常监督，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学校党委工作要求贯彻落实，保障各项工作依规依纪依法进行，防范各类风

险隐患。学校党委工作部门同时要协助学校党委落实职责领域内的党内监督责任。

1. 党委/校长办公室重点就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情况加强监督。

2. 党委组织部重点就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加强监督，开展干部日常监督、基层党建日常监督等。

3. 党委宣传部重点就开展宣传思想工作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等加强监督。

4. 党委教师工作部重点就教师思政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执行师德师风规范情况等加强监督。

5. 党委学生工作部重点就学生党建思政、安全稳定、学生遵规守纪守法情况等加强监督。

6. 人才人事部重点就人才招聘、岗位晋升、人才申报、人事档案管理、教职员员工履职情况等加强监督。

7. 教务部（研究生院）重点就招生考试、教学管理、导学关系等加强监督。

8. 科研院重点就科研平台运行、科研项目实施、科研经费使用、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遵守学术行为规范等加强监督。

9. 财经处/内部控制建设办公室重点加强财会监督，推动加强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确保覆盖各项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与各类监督有机贯通融合。

10. 保卫处（部）重点就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加强监督，加强与属地公安机关的沟通，掌握我校师生有关违法犯罪情况。

11. 机关党委重点就改进机关工作作风、“京师大福”接诉即办工作情况加强监督。

三、主要协调内容

本机制协调内容主要包括学习研讨、信息沟通共享、工作协商协调三个方面，具体包括：

(一) 加强学习研讨

1. 学习传达上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监督工作的会议、文件、讲话和重要决定、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讨论贯彻落实的思路举措。
2. 分析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任务，研判政治生态，研究讨论对策方案，向学校党委提出工作建议。
3.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阶段性重要工作，研究讨论学校监督工作重点。
4. 各参加单位以该机制为平台，加强监督工作培训和业务研讨交流，共同提高干部队伍监督能力。
5. 研究讨论其他有关监督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 加强信息沟通共享

1. 各参加单位按照监督职责，通报开展监督工作情况及工作中发现的重要信息，交流日常监督中发现的苗头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有关情况，以及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中的廉政风险，研究对策方案。对综合性突发问题和重要情况要及时会商。
2. 在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及有关工作纪律的前提下，按照一项成果、多方使用、能享尽享的原则，各参加单位监督发现问题的

相关材料，制定的有关制度规定文件，以及形成的有关调研、分析及研究报告等成果，视情及时予以共享，供参加单位进一步深化监督、改进工作参考使用。

3. 建立处理处分类信息共享机制，本协调机制各参加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对我校师生作出相关处理处分决定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报送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备案。

4. 沟通共享其他需要共享的事项和信息。

(三) 加强工作协商协调

1. 协商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关于监督工作的部署；按照一方主责、多方参与、分工配合的原则，协调推动学校党委交办的有关监督检查工作。

2. 按照统筹谋划、集成贯通、一体推进的原则，协商协调各参加单位监督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协商联合开展联合监督检查、联合督导、联合调研以及综合治理行动，努力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多头监督、重复监督，最大限度减少对基层单位的干扰。

3. 推动完善部门间的协同配合机制，各参加单位以该机制为平台，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一对一”的协商协调机制，织密织牢学校协同监督网络。

4. 协商协调监督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5. 协商协调其他有关监督工作重要事项。

四、工作方式

1. 本机制主要以联席会的方式开展工作，也可通过书面沟

通、文件流转等方式开展工作。

2. 联席会分为全体单位联席会和专题联席会。其中，全体单位联席会由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或委托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其他参加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监督的负责同志为联席会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由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召集召开部分单位参加的专题联席会。根据议题需要可邀请学校有关单位负责人参会。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会议的具体组织工作。

3. 全体单位联席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紧急任务或急需商讨有关事项的，经召集人同意可随时召开。

4. 联席会的议题由各参加单位提出，由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收集汇总，经召集人审定后确定；全体单位联席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专题联席会可只限与议题有关的成员参会。

5. 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议题应集体讨论，充分沟通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6. 联席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其中开展联合监督检查、联合督导、联合调研以及综合治理行动，需形成工作方案报学校党委审批后开展。

7. 各参加单位可结合日常工作实际，就有关监督问题灵活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协商协调。

五、工作要求

1. 各参加单位要认真落实该机制，按照要求参加会议，结合

各自监督职责，主动沟通信息、交流情况、研究问题、协商工作，相互支持配合，凝聚工作合力。

2. 各参加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要求，保守工作秘密，相关会议内容以及议题讨论过程，与会人员不得外泄，违反工作纪律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学校将严肃追责问责。

六、其他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师范大学推动贯通各类监督综合协调机制工作规则（试行）》（师党发〔2023〕29号）同时废止。